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忠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通过本公司竞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本公司竞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5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通过关于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竞标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4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本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竞标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4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通过本公司关于与新华集团间日常关连交易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通过本公司关于与华鲁恒升间日常关连交易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